

关于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终止上市的公告

2021年3月31日，中国证监会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〔2021〕36号），认定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4年至2016年年度报告的财务数据存在虚假记载。根据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认定的事实及公司已披露的年度报告，公司2015年至2019年任意连续四个会计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以下简称“净利润”）为负值。

同时，因2017年、2018年、2019年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，公司股票自2020年7月6日起暂停上市。公司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暂停上市后的首个年度报告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》的规定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11月修订）》第14.4.1条、第14.4.2条的规定以及本所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，2021年6月2日，本所决定对公司股票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。

公司股票自2021年6月10日起进入退市整理期，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，本所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。本所要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，做好退市整理期以及终止上市

后续有关工作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2021 年 6 月 2 日